

中共眉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眉市编办发〔2018〕77号



中共眉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眉山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眉山市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（2018 年本）》的通知

市级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促进法治政府、廉洁政府、创新政府和服务政府建设，全面推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，按照《四川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（2018年本）〉的通知》（川审改办发〔2018〕

6号)要求,现将《眉山市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(2018年本)》印发你们,并在市委市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布,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市级各部门(单位)不得擅自增加、减少或修改已公布的行政权力事项。在行政权力事项运行过程中如确需增加或其他调整的,应当按行业向省级主管部门(单位)提出修订或完善的建议,由省政府办公厅统一修订完善,确保行政权力事项全省统一。

各部门(单位)应广泛公开本部门(单位)所有行政权力事项,接受社会监督。市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列明的委托事项,相关部门(单位)应完善相关手续,依法委托。受委托部门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部门(单位)的名义行使许可权,委托部门(单位)应加强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

中共眉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2月21日印发
